

## 代理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

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注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代办公司注销，包括下列事项：

1.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（即： 有限公司） 登记注销事务。

2.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：代办工商、税务、注销 。

二、注销费用：人民币：¥： 元整。先预付服务费人民币： 元； 大写： 元整。  
全部注销手续齐全后向工商局提交后付 元 ， 大写： 元整。工商局正式注销登记后结清余款。

三、委托期限：从本代理委托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注销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四、乙方收到甲方以下材料：

1) 工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 （ ）套

2) 国税登记证正、副本 （ ）套

3) 地税登记证正、副本 （ ）套

4)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、副本 （ ）套

5) 备案公章： （ ）份

6) （ ）份

7) ( ) 份

以上材料仅供办理公司注销使用，如作其他用途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办理注销事务时若需使用上述材料，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使用，并及时告知使用结果。

#### 五、甲方义务及责任：

1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及时提供注销相关的证照和材料，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本次注销的相关问题；
2.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的一切税务等相关法律风险与乙方无关，在注销审核过程中发现甲方漏交和漏申报的相关事宜，甲方须积极配合完税等相关手续；
3.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有误或答复不及时，而导致的注销延误或注销失败，由甲方负责。

#### 六、乙方义务及责任：

1. 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应及时亲自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，不得把本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办理。
2. 乙方应遵循甲方公司登记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代理注销业务的具体工作计划。
3. 乙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，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所有资料。因甲方存在违法行为而导致的罚款，由甲方自行支付。
4. 乙方应当及时将委托事务办理情况向甲方报告。

七、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，不得无故终止，如由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需终止的，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立即交接本协议书第四款所列材料。

八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有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通过向本协议签订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签订地在 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